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75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 (农膜回收利用)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农膜回收利用) 128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科目。

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农膜回收利用）  
    资金分配表  
    2.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3. 2025 年福建省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2025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农膜回收利用）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农膜回收利用
全省合计	128
福州市小计	10
福清市	10
三明市小计	58
三明市本级	58
莆田市小计	10
仙游县	10
泉州市小计	10
安溪县	10
漳州市小计	10
长泰区	10
南平市小计	10
浦城县	10
龙岩市小计	10
永定区	10
宁德市小计	10
古田县	10

## 附件2

##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膜回收利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相关项目市 、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开展农膜回收利用整县推进,探索一批农膜回收典型模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市、县(区)数	全省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市、县(区)数	8个
		质量指标	项目市、县(区)农膜回收率	项目市、县(区)农膜回收率	≥85%
		时效指标	农膜回收利用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农膜回收利用完成情况	≥9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市、县(区)补助金额	每个项目市、县(区)最高补助金额	≤58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培训和宣传废旧农膜回收次数	各项目市、县(区)完成培训、宣传情况,反映项目社会影响力	≥2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 2025 年福建省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部署要求，聚焦主要覆膜作物和重点覆膜区域，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体系为抓手，完善扶持政策，健全回收网络，严格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农膜残留污染治理，项目市、县（区）农膜回收率达 85%以上。

### 二、建设内容

在三明市全市、福州市等 7 个设区市的 7 个县（市、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整市、县（区）推进工作。建设内容包括：

（一）建立覆盖当地主要覆膜区域的农膜回收站点网络，回收站点建设可依托各地供销合作社现有农资经营网点、各县、乡镇、村以及废品回收企业的建设网点等。

（二）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膜回收模式。可按照“谁使用、谁回收”原则，由农膜使用者负责捡拾归集废旧农膜，整理、清运到废旧农膜回收网点集中回收，不得随意丢弃或堆放在农田和沟渠中；也可探索“谁销售、谁回收”“旧膜换新膜”等机制，鼓励农膜销售企业统一销售和回收。

（三）对回收的废旧农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统计，建立完整、准确的农膜回收台账。

（四）组织开展农膜回收利用政策宣传、技术培训等，提高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的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 三、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农膜回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膜回收站点建设、废旧农膜收集、运输、循环再利用、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培训和宣传等方面的补助。鼓励支持各项目市、县（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集中开展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2025年省级财政安排补助三明市58万元、福清市等7个县（市、区）每个县补助10万元。各项目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研究确定本辖区具体实施内容、补助方式和标准。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市、县（区）要组建工作专班，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举措，做好政策宣讲和技术指导服务，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确保农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

会同财政部门抓紧制定本级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和标准，并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地要及时将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的方式，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2025年12月底前，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将本辖区各项目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检查活动。

